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7號

原告 王嘉琪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游丞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先位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企業公司）間，以被告游丞澤為債務人、原告為連帶保證人之「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無效；(二)和潤企業公司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7,731元。備位聲明則請求：游丞澤應給付原告129萬7,731元。細觀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之客觀上利益即系爭契約書經確認無效後，免為給付之金額104萬7,731元，與其先位聲明第2項之客觀利益相同，應不併計價額。又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具擇一之關係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29萬7,7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